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白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9人,营业收入为34702万元,资产总额为4051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_____,属于__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_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6月19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项目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。